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		(4,688,904)	(124,407,1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已變現收益		129,363	—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12,257,082)	(4,062,310)
其他收益淨額		115,236	3,285,078
融資收入		5,372,132	958,654
融資成本		(352,696)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1,681,951)</b>	<b>(124,225,697)</b>
所得稅開支	4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b>		<b>(11,681,951)</b>	<b>(124,225,697)</b>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6	(0.40)	(4.28)
—攤薄(港仙)	6	(0.40)	(4.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14,052,723	19,01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6,683,645	674,968,841
租金按金	6,025,696	6,077,196
	<u>686,762,064</u>	<u>700,058,544</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8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985,845	317,280,983
	<u>313,066,845</u>	<u>317,280,983</u>
<b>總資產</b>	<u>999,828,909</u>	<u>1,017,339,527</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953,421,927	965,103,878
<b>總權益</b>	<u>982,444,081</u>	<u>994,126,03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486,918	9,327,46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6,125	4,104,249
租賃負債	9,781,785	9,781,785
	<u>12,897,910</u>	<u>13,886,034</u>
<b>總負債</b>	<u>17,384,828</u>	<u>23,213,49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999,828,909</u>	<u>1,017,339,52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須行使更高判斷力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定及估算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

### 2.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已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載列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除外。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 缺乏可兌換性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的影響

準則	修訂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簡化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日期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的影響，而預期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僅確認了一個運營分部—投資控股，並未披露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的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鑒於本集團經營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由本集團釐定的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出售中國境內投資之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袍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359,306	2,834,493
退休福利供款	168,307	291,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59,784	—
核數師酬金	184,500	180,000
投資管理費	100,000	95,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8,214	139,281
其他	3,206,971	521,983
	<hr/>	<hr/>
一般及行政支出總計	<b>12,257,082</b>	<b>4,062,310</b>
	<hr/> <hr/>	<hr/> <hr/>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1,681,951)</u>	<u>(124,225,697)</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2,902,215,360</u>	<u>2,902,215,360</u>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於該等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7.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資產淨值	<u>0.34</u>	<u>0.34</u>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淨值港幣982,444,081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4,126,032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902,215,36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 8. 報告日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須予披露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1,168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1.2423億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港幣469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港幣1.2441億元)，及本期間產生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港幣1,226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06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537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6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港幣469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港幣1.2441億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1,226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06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至約港幣9.8244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9413億元)，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40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港幣4.28仙)。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尋求投資機會。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100,000,000美元(「**美元**」)的定期貸款，利率為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5%。有關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除非由國開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通知不予延償還，否則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國開國際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訂立新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為本公司由建行亞洲提供的最多100,000,000美元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建行亞洲為根據香港法例之持牌金融機構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39)上市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儘管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新融資協議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建行亞洲控股公司中國建設銀行57.31%的權益，亦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之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34.68%的權益，但建行亞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該新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已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借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尋求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1299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3.1728億元)。由於超過一半的保留現金均按美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須予披露重大事項。

## 投資組合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賬面值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 確認的累計未 變現收益/ (虧損) 港幣 (未經審核)	佔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
碧華創投(「碧華」)(附註1)	194,987,520	86,706,118	87,359,226	(653,108)	(108,281,402)	8.7%
百世集團(「百世集團」)(附註2)	-	-	3,428,249	168,043	-	0%
Meicai(附註3)	200,460,000	267,496,320	279,428,760	(11,932,440)	67,036,320	26.8%
G7 Connect Inc(「G7」)(附註4)	195,000,000	222,175,980	223,104,960	(928,980)	27,175,980	22.2%
極兔速遞(「極兔速遞」) (附註5)	153,260,180	90,305,227	81,647,646	8,657,581	(62,954,953)	9.0%

附註：

1.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碧華之11,904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3.8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科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1.00%的股權。晶科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晶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期內，碧華通過出售晶科科技股票回收資金約2.08億港元。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2. 百世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運、供應鏈服務及跨境物流。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百世集團已與由買方團設立的特殊目的主體簽署私有化相關的併購協議，將以美股A類普通股0.144美元(對應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88美元)的價格對企業進行私有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相關私有化程序正式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得約47.8萬美元對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不再擁有百世集團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錄得有關出售的盈利129,363港元(相當於16,585美元)。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3. Meica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原材料、倉儲及分銷原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Meicai之D輪優先股股份34,441,169股，佔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1.06%。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4. G7為中國物流行業的技術領導者。其服務涵蓋車隊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訂單處理、短途／長途運輸視認性、資產追蹤、派遣及路線規劃、金融結算、會計核算、安全管理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G7之C輪優先股股份39,720,160股，佔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92%。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5. 壹米滴答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壹米滴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及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壹米滴答董事會批准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以下簡稱「極兔速遞」)對壹米滴答的整體併購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完成相關併購重組的交割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Yimet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壹米滴答前股東設立的控股公司)(以下簡稱「Yimeter」)以實物股息方式向本集團派發其持有的極兔速遞B類股份，並同時以面值回購本集團持有的Yimeter全部B類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極兔速遞13,319,355股B類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15%。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 未上市投資回顧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優質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以下投資G7、Meicai及其他投資(誠如下文所載)預期可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在物流、信息技術、先進製造、醫療、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等領域的整體市場優勢。本公司將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農業現代化、物流基礎設施及信貸領域的資源，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金融、管理與相關行業上的豐富知識與經驗，協助G7、Meicai及其他投資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Meica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Meicai(曾用名Spruce)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7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Meicai新發行的D輪優先股股份34,441,169股。Meica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商業模式縮短了農產品各級流通環節，降低客戶原材料採購、人力及價格成本，同時為客戶提供豐富的商品，供應鏈一端連接田間地頭，一端連接城市消費者，滿足用戶「一站式購物」體驗。Meicai以中小型餐飲商戶為切入點，專注為餐廳和果蔬店鋪提供一站式、全品類的餐飲原材料採購服務。Meicai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Meicai於本期間內繼續通過優化業務結構，改善組織網絡，及提高協同效率，在餐飲供應鏈賽道中保持穩定、高品質發展，財務表現持續改善，已實現盈虧平衡。本公司有信心相信Meicai將繼續以令人滿意的增長率，持續拓展業務並成為此行業之領導者。

## G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G7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人之一同意按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G7新發行的C輪優先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G7之C輪優先股股份39,720,160股。G7是中國領先的物聯網科技公司，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物聯網智慧物流一體化平台。自成立以來，G7一直專注於服務物流生態系統中的貨運經營者，為各種類型的貨運經營者提供軟硬一體、全鏈貫通的SaaS服務。G7以獲取、整合和分析IoT資料的能力為基礎，通過大資料雲中台和強大的人工智能演算法，為客戶提供開放平台服務，滿足客戶在經營過程中業務、財務等各方面的需求。G7通過提供包括車輛管理、司機安全、資產服務、車輛保險以及交易結算等物流全場景數位化服務，幫助貨運經營者輕鬆完成數位化轉型，提升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改善運輸安全。G7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新冠疫情後，中國物流行業整體緩慢復甦，貨主及企業對於新增數位化及科技投入較為謹慎，對G7的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G7為鞏固業務競爭優勢，夯實一體化服務能力，正積極整合研發及銷售團隊，擴大產品組合，豐富產品功能，以技術優勢協助客戶提升數字化水平。

## 上市投資回顧

### 證券投資

#### 極兔速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壹米滴答訂立了一項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人民幣1.3億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壹米滴答新發行的股份。壹米滴答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及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壹米滴答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壹米滴答董事會批准極兔速遞對壹米滴答的整體併購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完成相關併購重組的交割程序，通過Yimeter間接持有極兔快遞1,735,266股C輪優先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內，極兔速遞順利完成D輪股權融資，本集團間接新增極兔速遞928,605股優先股股份，合計間接持有極兔速遞股份數達到2,663,871股。極兔速遞於上市發行前進行了股份拆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正式上市，本集團間接持有極兔速遞13,319,355股B類普通股股份。股票代碼為1519.HK。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Yimeter以實物股息方式向本集團派發其持有的極兔速遞B類普通股股份，並同時以面值回購本集團持有的Yimeter全部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極兔速遞13,319,355股B類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15%。本公司預期，極兔速遞將憑藉自身的海外業務佈局優勢，進一步加強及優化網絡覆蓋密度，提升服務質量，提高品牌形象，並通過規模經濟效應快速改善財務表現。

## 百世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及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3,0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股份(佔百世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百世物流變更其公司名稱為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百世集團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0.00美元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45,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對應其一股A類普通股)，總發售規模為4.5億美元。其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現在代號為「BEST」。

百世集團結合互聯網、信息技術和傳統物流服務，致力於打造一站式的物流和供應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和體驗，是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百世集團已建立覆蓋全國的物流配送網絡，並在美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七個國家開展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百世集團已與由買方團設立的特殊目的主體簽署私有化相關的併購協議，將以美股A類普通股0.144美元(對應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88美元)的價格對企業進行私有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相關私有化程序正式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得約47.8萬美元對價。

## 晶科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38,096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1%及76.19%)。

碧華於二零一四年累計出資1.05億美元，認購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發行的優先股。晶科能源電力經過後續資產重組及引入新投資者，碧華轉為持有晶科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晶科科技」)15.01%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晶科科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了594,592,922股A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37元，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6.0億元，股票代碼為60177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科技約1.00%的股權。

於本期間內，晶科科技業務收入表現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表現相若，其主要收入為電費收入及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本公司預期晶科科技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表現整體上將符合預期，並預期晶科科技後續可為本公司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9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港幣353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3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為僱員提供適合彼等需要及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的培訓。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2,42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85%)。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7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8%)。

## 匯兌風險

由於超過一半的保留現金均按美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未來前景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優質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物流業是支撐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與日益重要的電子商務交易互為助力，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重點支持的行業。本公司將基於其現有物流網絡及在金融及管理上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基礎設施及信貸領域的資源，旨在協助公司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並繼續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及為業務增長創造條件的機會。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複雜多變。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通過持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分部，例如物流、信息技術、先進製造、醫療、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等，繼續尋求能增強本集團投資組合盈利能力及使之可承受風險的投資機會。

因全球多變的政治經濟環境對經濟發展及投資項目表現所構成不確定及持續的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加強溝通，全面強化風險管理，持續提升營運能力。管理層亦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盧硯坡先生、張毅林先生、冼銳民先生及方璇女士。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向股東提交及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角色及權力。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1段，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董事會無任何執行董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1段。

董事會已經在積極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於新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以前，本公司將繼續並維持本公司一貫採納及實施的相同投資政策及策略，並於必要時徵詢投資經理的專業意見。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在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全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辛勤服務。本人謹對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b-intl.com](http://www.cdb-intl.com))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李屹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